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定

一、依據：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85 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的：

- (一)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 (二)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三)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 (四)危險性機械設備需取得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合格證及由各該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合格人員操作及執行檢查與檢點及作業檢點。
- (五)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規則」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應具有形式檢定合格證明及標章，並由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合格人員操作及執行檢查與檢點及作業檢點。

三、權責：

- (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在新年度開始時，訂定全年的實施計畫草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或修訂後，公告並使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依法令規定之檢查項目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學校應調查現有機械設備，並由各單位負責人(處室主任/科主任)提供相關資訊)，但作業場所可依據各該場所之實際狀況，增訂檢查項目並執行書面記錄(檢查紀錄表須保存 3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各單位諮詢與督導。
- (二)自動檢查表之擬訂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三)自動檢查表之審查／核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
- (四)年度自動檢查確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五)年度自動檢查執行：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員
- (六)每日作業檢點及地震、颱風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之檢點：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員

四、作業內容：

(一)作業內容說明：

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檢查/點表等為之。應確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表 1 所示)清查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時，將清查結果中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可填入計畫中(如附表 2 所示)，各單位負責人可依據前述計畫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自行訂定各項檢查項目之內容(自動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3 所示)，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按時執行自動檢查時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並於次月前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

(二)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 1.機械、設備定期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工作場所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 2.機械、設備重點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 3.作業檢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及地震、颱風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 4.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 5.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報請校長公告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決定各實驗場所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並建立各檢查頻次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由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審核/核准後實施。
- 6.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 7.其他：其他非自動檢查相關法規要求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目的在於了解各作業場所(包含第二類和第三類所有場所)中一般性安全衛生相關之環境與設施之狀況。

(三)自動檢查表或檢點表之制訂與執行：

- 1.各單位(處室/科)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報請校長公告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決定各場所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和作業，並建立各項檢查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並由各單位負責人(處室/科主任)審核/核准後實施。
- 2.自動檢查內容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 3.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自動檢查項目外，各作業場所(實驗室/實習工廠)可依其特性增修訂其他檢查項目，包含一般性安全衛生定期檢查檢點等。
- 4.各實驗場所或其他作業場所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單位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 5.自動檢查表之執行：
- 6.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執行。
- 7.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查，自動檢查記錄由實驗場所或其他作業場所之單位自行保存備查，並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一份備查。。
- 8.各場所若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確實採取後續適當措施並予以改善。
- 9.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年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定期依「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內容進行點檢，以查核各實驗(習)場所及其他作業場所的安全衛生之管理是否確實，若有不符合者則應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 10.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含維修)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主管單位或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
- 11.場所中有離心機械、木工刨木機、木工刨花機、木工車床、木工帶鋸機、木工圓盤鋸及研磨機、研磨輪、一公噸以上動力堆高機或沖剪機械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研磨輪、一公噸以上動力堆高機或沖剪機械等:應經型式檢定合格並取得合格標章(T.S 標章)、銑床、鋸床、鑽床等具危險性機械，則應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留置紀錄。而在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具危險性機械之實驗(習)場所在顯眼處應張貼這些機械之操作安全注意事項或張貼標示。
- 12.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含維修)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
- 13.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年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定期依「自動檢查管理表」之內容進行點檢，以查核各實驗(習)場所及其他工作場所的安全衛生之管理是否確實，若有不符合者則應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 14.內部溝通：各實驗場所或其他工作場所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單位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四)自動檢查之人員教育訓練：

- 1.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五)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份。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 1.『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然後重新執行。
- 2.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3年。
- 3.學校應統計於本年度校內所執行自動檢查結果，並依據統計結果分析本年度之執行成效，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七)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1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於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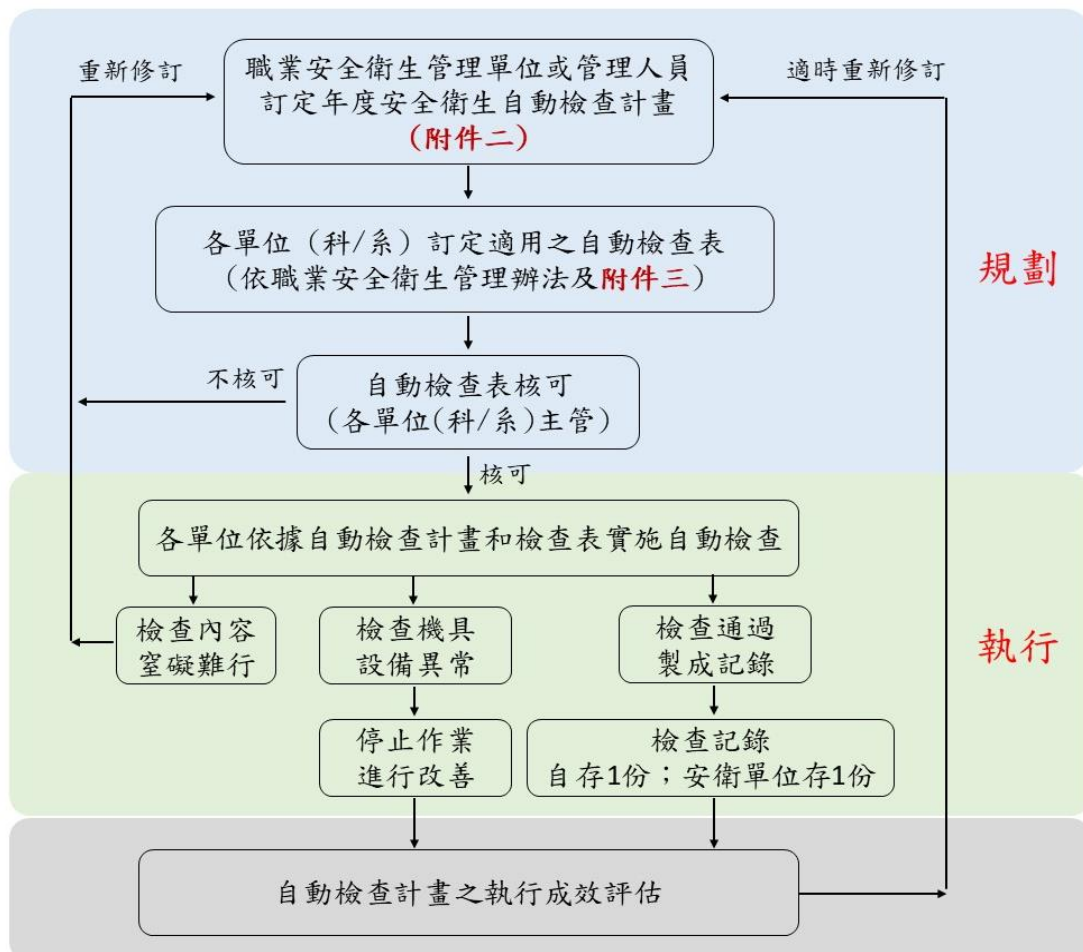
(八)其他自動檢查必要措施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4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 2.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

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4.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 5.危險性機械設備需取得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合格證及由各該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合格人員操作及執行檢查與檢點及作業檢點。
- 6.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規則」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應具有形式檢定合格證明及標章，並由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合格人員操作及執行檢查與檢點及作業檢點。
- 7.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作業流程圖：



五、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各式自動檢查表格範本與範例：

(附件一) 機械、設備列管檢查及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一覽表

項 目	週 期 法 條	列管檢查 (代檢機構檢查)		整體 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車輛頂高機								15				
高空工作車					15-1				15-2	50-1		
車輛系營建機械					16				16			
堆高機					17				17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29			71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工業用機器人										60/66		
固定式起重機	要	2年		19					19	52	52	
移動式起重機	要	2年		20					20	53	53	
人字臂起重桿	要	2年		21					21	54	54	
升降機	要	每年		22					22			
營建用提升機	要	2年							23	55		
吊籠	要	每年							24	56	56	
簡易提升機							25		25	57		
鍋爐	要	每年/內 部依規定							32	64		
第一種壓力容器	要	每年/內 部依規定							33	64		
小型鍋爐							34					

項 目	週 法 條	列管檢查 (代檢機構檢查)		整體 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45
小型壓力容器							36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作業)	要	每年/內 部依規定					37 沉陷		33	64/65		
高壓氣體容器	要	依規定							33	60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49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9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 41					
異常氣壓之再壓室									42			
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48
捲揚裝置										51		46
營造工程施工架設備 模板支撐架									43/44 每週	63	43/44	
營建工程施工構台、支撐架 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 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 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 設備、打樁設備										63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 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 作業、粉塵作業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 運輸及廢棄作業										65		

項 目	週 法 條	列管檢查 (代檢機構檢查)		整體 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63		
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檔土支撐之構築作業、露天開挖之作業、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混凝土作業、其他營建作業										67		
缺氧危險作業										68		
異常氣壓作業										65		
林場作業										73		
船舶清艙解體作業										74		
碼頭裝卸作業										75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77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 列管檢查依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自動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附件二) 自動檢查計畫

學校名稱：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處室/科別：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 及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經費	____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說明：自動檢查計畫以作業場所為單位，並依機械或設備種類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件三) 定期自動檢查紀錄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____ (處室/科別) _____ (機械/設備) 定期檢查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目視/實測			
2			目視/實測			
3			目視/實測			
4			目視/實測			
5			目視/實測			
6			目視/實測			
7			目視/實測			
8			目視/實測			
9			目視/實測			
10			目視/實測			

建議改善事項：

1. 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請打勾(✓)；若有異常狀況請註明擬採取之改善措施。
3.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當月 10 日前完成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四) 自動檢查紀錄表 (氣體鋼瓶例)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處室/科別) 氣體鋼瓶 定期檢查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每月(當月 10 日前檢查完成)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外觀	損傷、腐蝕、裂痕	目視檢查			
2.閥、旋塞	有洩漏情形	目視檢查			
3.調壓器及流量計	無洩漏及功能正常	目視檢查			
4.鋼瓶使用年限	在使用年限內	目視檢查			
5.各配管、導管本體及接合處	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6.固定用裝置	脫落、損耗情形	目視檢查			
7.指示牌	掛有禁動牌或嚴禁煙火	目視檢查			
8.鋼瓶內容物名稱	貼標示內容物名稱	目視檢查			
9.放置處	遠離火源及陽光照射處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1. 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5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請打勾(✓)；若有異常狀況請註明擬採取之改善措施。

3.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當月 10 日前完成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五) 自動檢查紀錄表 (局部排氣裝置為例)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____ (處室/科別)

局部排氣裝置 定期檢查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每年(開學前一週檢查完成)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氣罩、導管及排氣機狀況	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	目視檢查			
2	導管或排氣機之狀況	有塵埃聚積狀況	目視檢查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有異聲	實測檢查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出現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皮帶鬆弛	目視檢查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吸/排氣能力正常	實測檢查			
7	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	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	目視檢查			
8	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妨礙作業				
9	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性能是否正常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1. 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 條及「工業通風—局部排氣裝置設置參考手冊」辦理。
2. 檢查結果請打勾(✓)；若有異常狀況請註明擬採取之改善措施。
3.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當月 10 日前完成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六) 作業檢點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____ (處室/科別)

作業檢點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每日作業前

檢查之年月份：_____年_____月

檢點項目	日期 (星期)	檢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檢查人員簽章																	

1. 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每日作業前完成檢查，每月檢查完後，於次月 10 日前並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七) 危害性化學物品作業檢點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處室/科別)

危害性化學物品 作業檢點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每日作業前

危害物名稱：_____

檢查之年月份：_____年_____月

檢點項目	日期 (星期)	檢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儲存場所是否遠離火源																	
2. 是否有標示嚴禁煙火																	
3. 危害性化學物品使用場所及容器險物是否依規定標示																	
4. 是否備置安全資料表																	
5. 反應器、管、槽有無接地																	
6. 電氣設備是否為防爆型式																	
7. 不相容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分別儲存																	
8. 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洩漏、翻倒、傾斜																	
9. 危害性化學物品是否放置陰暗通風處																	
10. 有機過氧化物是否遠離日照或金屬異物混入																	
檢查人員簽章																	

1. 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每日作業前完成檢查，每月檢查完後，於次月 10 日前並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八) 第一種壓力容器作業檢點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處室/科別) 第一種壓力容器 作業檢點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每日作業前

檢查之年月份：_____年_____月

檢點項目	日期 (星期)	檢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檢視溫度、壓力等運轉狀態，並確認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狀																	
2. 避免急劇負荷變動之現象																	
3. 汽壓保持在最高使用壓力之下																	
4. 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5. 檢點及調整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功能正常																	
6. 保持冷卻水裝置之功能正常																	
7. 壓力表歸零，方可開鍋取件																	
8. 保持水位裝置之正確位置																	
9. 其他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1. 本表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8~33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每日作業前完成檢查，每月檢查完後，於次月 10 日前並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九)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紀錄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處室/科別)

有機溶劑 作業檢點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每日作業前

檢查之年月份：_____年_____月

檢點項目	日期 (星期)	檢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																	
2. 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3. (如果必要使用防毒口罩時) 是否攜帶防毒口罩																	
4. 是否隨手對溶劑容器加蓋																	
5. 檢點本週有機溶劑消費量是否在規定(或原設計)範圍內																	
6. 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7. 所有溶劑是否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8. 作業場所是否有置放安全資料表																	
9. 作業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10. 作業人員是否正確戴用指定之帶安全眼鏡、 口鼻呼吸防護具罩。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1. 本表依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1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每日作業前完成檢查，每月檢查完後，於次月 10 日前並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預防健康危害之裝置檢點紀錄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____ (處室/科別)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預防健康危害之裝置 作業檢點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每日作業前

檢查之年月份：_____年_____月

檢點項目	日期 (星期)	檢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警報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2. 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是否備妥																	
3. 避難梯是否設置兩處且其中一處至於室外																	
4. 避難梯是否保持通暢無阻																	
5. 洗眼、沐浴、嗽口、更衣及洗衣或緊急沖淋等設備是否均已設置且隨時可用狀況																	
6. 是否發給每位特化作業勞工合格有效之呼吸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																	
7. 上列防護具是否均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8. 整體換氣及裝置氣罩、導管、排氣機及空氣清靜裝置腐蝕、凹凸或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9. 整體換氣裝置之排氣機是否故障																	
10. 密閉設備之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損壞、變形及腐蝕																	
11. 安全閥及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12. 作業場所是否於明顯易見處置放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檢查人員簽章																	

1. 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4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每日作業前完成檢查，每月檢查完後，於次月 10 日前並將檢查結果攜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一) 粉塵作業檢點記錄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____ (處室/科別) 粉塵 作業檢點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每日作業前

檢查之年月份：_____年_____月

檢點項目	日期 (星期)	檢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是否每天清掃乙次以上																
2. 是否有不適當的工作方法致使粉塵飛揚																
3. 是否在作業場所吸煙或飲食																
4. 應著有效之呼吸防護具時，是否確實著用																
5. 氣罩是否被移動、馬達有否故障																
6. 有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果																
7. 氣罩中有否堆積塵埃																
8. 氣罩及導管有無凸凹，破損或腐蝕																
9. 氣罩及導管是否妨礙工作																
10. (如為附蓋窗之氣罩) 是否隨手蓋上蓋窗																
11. 皮帶有否滑移或鬆弛																
12. 空氣清淨裝置是否正常																
13. 調節板是否在適當位置、扇風機是否故障																
14. 有否新增設備影響空氣流動																
15. 作業場所是否造成正、負壓																
16. 扇風機內、外側是否受阻礙																
檢查人員簽章																

1. 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5 項辦理，若實驗(習)場所處理之粉塵亦為特定化學物質時應一併填具「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預防健康危害之裝置檢點紀錄表」。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每日作業前完成檢查，每月檢查完後，於次月 10 日前並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二) 高壓氣體容器鋼瓶及管路檢點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處室/科別) 高壓氣體容器鋼瓶及管路 作業檢點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每日作業前

類別：☐容器 ☐鋼瓶 氣體名稱：_____

檢查之年月份：_____年_____月

檢點項目 \ 日期 (星期)	檢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是否有固定																
2. 內容物名稱是否有明顯標示 (依危害通識規則規定)																
3. 柱塞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4. 調壓器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5. 高壓皮管是否無損壞、龜裂																
6. 皮管是否有管夾固定																
7. 壓力表、流量計是否無損壞洩漏																
8. 共同輸送管路是否無損壞、腐蝕、洩漏																
9. 實瓶、空瓶是否確實分區存放																
10. 空瓶處理情況是否良好																
11. 備用氣體鋼瓶 (實瓶) 儲放情況是否良好、鋼瓶頭是否蓋緊防護罩蓋。																
12. 是否置于陰涼非陽光直射處																
檢查人員簽章																

1. 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及「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233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每日作業前完成檢查，每月檢查完後，於次月 10 日前並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三) 第一種壓力容器(小型) 每月定期檢查記錄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____ (處室/科別)

第一種壓力容器(小型) 定期檢查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每月(當月 10 日前檢查完成)

設備名稱(編號)：_____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容器本體					
1.本體	無損傷、腐蝕	目視檢查			
2.焊接縫	無腐蝕、裂縫	目視檢查			
3.保溫	無破損	目視檢查			
4.防銹油漆	無脫落	目視檢查			
蓋板螺栓					
5.各部螺栓	無鬆動、減少	目視檢查			
6.各部螺栓	無損耗、腐蝕	目視檢查			
7.蓋板、凸緣	無腐蝕、變形	目視檢查			
管及閥等					
8.閥、旋塞	無損耗、洩漏	目視檢查			
9.各接頭	無洩漏	目視檢查			
10.管線(含電熱管)	無腐蝕	目視檢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附屬及安全裝置					
11.安全閥	性能正常	實測檢查			
12.壓力錶	性能正常	實測檢查			
13.液面計	正常	實測檢查			
14.溫度計	正常	實測檢查			
其他					
15.錶	須標示紅線及藍線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1. 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3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請打勾(✓)；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若有異常狀況請註明擬採取之改善措施。

3.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當月 10 日前完成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四) 鍋爐每月自動檢查記錄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____ (處室/科別) 鍋爐 定期檢查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每月(當月 10 日前檢查完成)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鍋爐本體					
1.鼓筒（或上、下汽水鼓）	無損傷變形	目視檢查			
2.爐筒	無損傷過熱、壓潰膨脹	目視檢查			
3.煙管或水管	無局部過熱、洩漏	目視檢查			
4.外殼、磚壁、保溫	無損傷、鬆弛龜裂	目視檢查			
燃燒裝置					
5.燃料油加熱器	無損傷	目視檢查			
6.燃料輸送泵及管	無損傷	目視檢查			
7.噴燃器	無損傷、污染	目視檢查			
4.過濾器	無堵塞、損傷	目視檢查			
8.燃燒器及壁爐	無污染、損傷	目視檢查			
9.煙道	無洩漏、損傷、風壓異常	目視檢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自動控制裝置					
10. 自動啟動停止裝置機能	性能正常	實測檢查			
11. 火焰檢出裝置	性能正常	實測檢查			
12. 燃料切斷裝置	性能正常	實測檢查			
13. 水位調節裝置	性能正常	實測檢查			
14. 壓力調節裝置	性能正常	實測檢查			
15. 電器配線端子	正常	目視檢查			
附屬裝置					
16. 給水裝置	無損傷、作動正常	實測檢查			
17. 蒸汽管及停止閥	無損傷、保溫正常	目視檢查			
18. 壓力錶及水位計	正常	目視檢查			
19. 安全閥性能	正常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1. 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請打勾(✓)；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若有異常狀況請註明擬採取之改善措施。

3.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當月 10 日前完成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五) 升降機每月定期檢查記錄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____ (處室/科別) 升降機 定期檢查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每月(當月 10 日前檢查完成)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	正常	實測檢查			
2.鋼索或吊鏈	無損傷	目視檢查			
3.導軌狀況	良好	目視檢查			
4.安全門及沖道鐵門	作動正常	實測檢查			
5.車廂升降	作動正常	實測檢查			
6.變速箱之機油、設備	機油適量、設備乾淨	目視檢查			
7.控制裝置及機動傳導裝置	正常	實測檢查			
8.連鎖開關、調速機等安全裝置	正常	實測檢查			
9.其他		目視/實測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1. 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請打勾(✓)；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若有異常狀況請註明擬採取之改善措施。

3.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當月 10 日前完成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六) 安全防護用具檢查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____ (處室/科別) 安全防護用具 定期檢查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每月(當月 10 日前檢查完成)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防護用具名稱	單位	保管數量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數量	保養數量	損壞數量	
1.安全帽	項		目視檢查				
2.防護面罩	付		目視檢查				
3.耳罩	付		目視檢查				
4.防塵口罩	只		目視檢查				
5.防塵眼鏡	付		目視檢查				
6.防毒面具	付		目視檢查				
7.耐酸鹼手套	雙		目視檢查				
8.耐酸鹼衣	件		目視檢查				
9.空氣呼吸器	套		目視檢查				
10.氧氣測定器	套		目視檢查				
11.送風機	套		目視檢查				
12.檢電起子	支		目視檢查				
13.安全吊帶	付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1. 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請填寫數量；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若有異常狀況請註明擬採取之改善措施。

3.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當月 10 日前完成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七) 吊掛用具檢點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處室/科別)

吊掛用具 作業檢點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每日作業前

檢查之年月份：_____年_____月

檢點項目		日期 (星期)	檢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吊索	1. 鋼絲索的一燃間不得有百分之十以上的素線截斷者																
	2. 直徑不得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3. 不得有扭結者																
	4. 無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5. 末端結頭部份無異常者																
	6. 鋼索套無裂紋產生																
	7. 鋼索套無變形情形，並不得壓迫且傷及鋼索																
吊鏈	8. 延伸長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以上																
	9. 環的斷面直徑不得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10. 無龜裂																
	11. 無顯著變形																
吊鉤、 釣環	12. 無顯著變形																
	13. 無顯著磨耗																
	14. 無龜裂情形																
	15. 防脫舌片應正常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1. 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8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請打勾(✓)；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若有異常狀況請註明擬採取之改善措施。

3.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每日作業前完成檢查，每月檢查完後，於次月 10 日前並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八) 電動手工具定期檢查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____ (處室/科別) 電動手工具 定期檢查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潮濕地區使用電動手工具之電源分路有漏電斷路裝置	實測檢查			
2	工具保養良好，放在不會墜落的地方	目視檢查			
3	絕緣體及插頭無破裂	目視檢查			
4	危險之齒輪迴轉部位皮帶等有防護措施	目視檢查			
5	皮帶無損傷，鬆緊情形適當	目視檢查			
6	馬達接地線之規格適當，確實裝設	目視檢查			
7	有防護眼鏡或面罩	目視檢查			
8	電纜線放置於不使人絆倒之適當處	目視檢查			
9	照明燈具之燈座、電線皆無損傷	目視檢查			
10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1. 本表依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請打(✓)，異常請打(X)；若有異常狀況請註明擬採取之改善措施。
3. 請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九) 用電設備 (低電壓部分) (巡) 檢查月報表

處室/科別：：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進屋線				PVC 管大無燒焦之現象			
線徑有無過載				配管之支持物是否良好			
有無燒焦現象				7 電磁開關			
2 電表箱				電磁開關之容量是否符合馬達			
表箱有無生鏽				ON OFF 押扣開關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破損				熱動過負荷繼電器是否正常			
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觸點有無燒損或脫落現象			
3 總開關				配線是否良好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接地線是否完整			
開關之前後配線是否完整				8 低壓馬達 (200V、380V)			
使用中是否有超過常溫之熱度				馬達外殼有無接地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接線端常動部分由無露出			
4 分路開關				馬達固定位置是否良好			
開關與配線頭是否完整				馬達外殼由無生鏽或污穢			
有無過載燒損之現象				9 低壓電容器 (200V、380V)			
線徑與開關是否配合				外殼是否生鏽現象			
開關箱接地線是否良好				體積又無膨脹現象			
5 幹線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各幹線有無過載之現象				有無漏油現象			
線頭與開關接觸是否良好				10 漏電斷路器			
保險絲與線徑是否良好				按測試鈕開關是否跳脫			
幹線線頭有無燒焦之現象				潮濕地方是否安裝漏電器			
6 導管線				接觸端的導線是否燒焦現象			
管徑與導線是否符合內規				11 功率因數			
導線管有無破損				效率是否良好			
明管之連接處是否良好				12 台電電力公司契約容量			
導線管是否焊接接地線				是否超過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三個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附件二十) 用電設備 (高電壓部分) (巡) 檢查月報表

處室/科別：：

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屋外架空線路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高壓電桿有無傾斜				套管有無裂痕現象			
橫擔有無腐蝕情形				外殼有無生鏽			
礙子有無破損				紅綠表示器是否良好			
拉線有無生鏽或斷落情形				控制迴路是否良好			
電線弛度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2 變壓器				8 配電盤 (箱)			
主體或散熱片有無生鏽				儀表指示是否正常			
呼吸器之乾燥劑是否良好				電錶是否良好			
有無漏油現象				指示燈是否良好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控制開關是否良好			
溫度計指示是否準確				配電盤箱有無生鏽			
接地線是否良好				9 比流器			
3 避電器				二次測線路是否正常			
外部表層有無裂痕				接線處有無過熱現象			
接地線有無過熱或鬆弛現象				接地線是否良好			
4 保險絲器 (PF 或 PCS)				10 比壓器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外殼有無生鏽現象			
底座有無生鏽				瓷套管是否良好			
溶絲容量是否適中				接地線是否良好			
5 分段開關 (DS)				11 電容器			
底座有無生鏽				外部有無生鏽現象			
接觸處有無過熱現象				瓷套管是否良好			
6 高壓電纜				體積有無膨脹現象			
防雨罩有無破損				接地線有無連結而完整			
電纜頭支撐物有無脫落				12 高壓馬達			
電纜頭膠布有無龜裂破損				起動開關是否良好			
電纜頭接地球是否良好				外殼是否清潔良好			
7 油斷路器				接地線是否完整良好			

檢查電氣技術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半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附件二十一) 小型鍋爐每年定期檢查

處室/科別：：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內部檢查	1.腐蝕			5.接頭		
	2.溝蝕			6.支撐		
	3.龜裂			7.給水內管		
	4.水垢			8.其他		
外部檢查	1.腐蝕			8.磚灶		
	2.洩漏			9.防爆門		
	3.過熱變形			10.瓦斯通路		
	4.龜裂			11.安裝基礎		
	5.接頭			12.保護材料		
	6.管端			13.保溫材料		
	7.燃燒口			14.其他		
附屬裝置	1.安全閥			6.溢水閥		
	2.水位計			7.開放管		
	3.壓力錶			8.U型豎管		
	4.排吹裝置			9.自動控制裝置		
	5.給水裝置			10.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
-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表格保存三年。
-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彙整備查。
-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現措施之內容為下：

安全閥試跳紀錄：	kg/cm ² 跳開	kg/cm ² 關閉。
水壓試驗情形：	kg/cm ² 維持	分鐘無洩漏。

(附件二十二) 乾燥機每年定期檢查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____ (處室/科別)

乾燥機 定期檢查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每年(開學前一週檢查完成)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內、外部是否有損傷，變型或腐蝕	實測			
2	換氣設備或安全閥、壓力錶是否正常	實測			
3	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是否正常	實測			
4	內部溫度設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是否正常	目視			
5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及配線是否正常	目視			
6	設置於內部之機械是否正常	目視			
7	其他				
8					
建議改善事項：					

1. 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7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請打勾(✓)；若有異常狀況請註明擬採取之改善措施。

3.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開學前一週完成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二十三) 空氣壓縮機每年定期檢查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____ (處室/科別)

空氣壓縮機 定期檢查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每年(開學前一週檢查完成)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內面及外面無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目視			
2	蓋、凸緣、閥、旋塞等正常	目視			
3	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正常	實測			
4	安全閥正常	目視			
5	空氣壓縮機達到設定壓力後自動停止運轉	實測			
6	空氣壓縮機作用時無異常振動或異常聲音	實測			
7	空氣壓縮機潤滑油油位正常	目視			
8	氣壓保持在最高容許壓力之下	目視			
9	負荷無劇烈變動	目視			
10	空氣壓縮機及空氣儲存槽無異常發熱	實測			
11	空氣儲存槽及管路接頭無漏氣現象	實測			
12	壓縮空氣儲存槽及管件無銹蝕現象	目視			
13	氣壓錶壓力指示正常	目視			
14	自動控制裝置正常	目視			
15	皮帶張力適中	實測			
16	電器開關動作或電器接線正常	目視			
建議改善事項：					

1. 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5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請打勾(✓)；若有異常狀況請註明擬採取之改善措施。

3.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開學前一週完成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二十四) 局部排氣、空氣清淨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____ (處室/科別) 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定期檢查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每年(開學前一週檢查完成)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氣罩、導管及排氣機狀況	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	目視檢查			
2	導管或排氣機之狀況	有塵埃聚積狀況	目視檢查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有異聲	實測檢查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出現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皮帶鬆弛	目視檢查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吸/排氣能力正常	實測檢查			
7	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	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	目視檢查			
8	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妨礙作業				
9	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性能是否正常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1. 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 條辦理。

2. 局部排氣、空氣清淨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依系統分別實施檢查及紀錄。

3. 檢查結果請打勾(✓)；若有異常狀況請註明擬採取之改善措施。

4.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開學前一週完成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二十五) 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重點檢查紀錄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____ (處室/科別)

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重點檢查紀錄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氣罩、導管及排氣機狀況	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	目視檢查			
2	導管或排氣機之狀況	有塵埃聚積狀況	目視檢查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有異聲	實測檢查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出現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皮帶鬆弛	目視檢查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吸/排氣能力正常	實測檢查			
7	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	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	目視檢查			
8	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妨礙作業				
9	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性能是否正常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1. 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 條辦理。

2. 局部排氣依系統分別實施檢查及紀錄。

3. 檢查結果請打勾(✓)；若有異常狀況請註明擬採取之改善措施。

4.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開學前一週完成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二十六) 離心機械設備(名稱:) 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處室/科別) 離心機械設備(名稱:) 定期檢查表

實習工場名稱: _____

規定檢查頻率: 每年(開學前一週檢查完成)

檢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外殼	1.外殼螺絲是否栓緊	目視			
	2.使用時, 蓋子是否蓋緊	實測			
	3.外殼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目視			
	4.電源是否接地	目視			
回轉體	5.回轉體螺絲是否栓緊	實測			
	6.是否標示最大轉速	目視			
	7.回轉體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目視			
主軸軸承	8.自離心機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	目視			
	9.主軸軸承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目視			
	10.轉速所發出的聲音是否正常	實測			
制動器	11.是否有制動裝置	實測			
	12.是否有設備操作手冊	目視			

建議改善事項:

1. 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8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請打勾(✓); 若有異常狀況請註明擬採取之改善措施。

3.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開學前一週完成檢查, 並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 自存乙份, 保存三年, 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二十七) 特定化學設備、附屬設備定期/重點檢查紀錄表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____ (處室/科別)

特定化學設備、附屬設備 定期/重點檢查表

實習工場名稱：_____

規定檢查頻率：1.每 2 年

2.開始使用、修理、改造之際

3.變更用途、包括原料、材料之變更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特定化學設備	1.內部有否足以形成其損害原因之物質存在。	目視			
	2.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目視			
	3.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目視			
	4.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實測			
	5.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裝置之性能。	實測			
	6.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實測			
	7.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第丁類物質之洩漏必要事項。	目視			
配管	1.熔接接頭有否損傷、變形及腐蝕。	目視			
	2.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目視			
	3.鄰接於配管供為保溫之蒸氣管接頭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目視			
建議改善事項：					

1. 本表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8 條及第 49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請打勾(✓)；若有異常狀況請註明擬採取之改善措施。

3. 本自動檢查表請於開學前一週完成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乙份，自存乙份，保存三年，以便供勞檢所備查。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件二十八) 一般辦公室每週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紀錄表

辦公室名稱：_____ 地點：_____ 檢查時間：__年 __月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各週檢查結果				檢查結果	處理情形
		一	二	三	四		
用電安全	1.電氣設備使用完畢是否依程序關閉						
	2.電氣設備電線之絕緣包覆是否有破損情形						
	3.辦公室的電力負荷是否足夠						
	4.是否不當使用延長線						
室內環境	1.高處堆置物品是否有防止物品掉落之護欄						
	2.室內保持整潔、地板無積水						
	3.室內照明是否足夠						
防災避難設施	1.有效採光不足之場所，應設緊急照明設備，並能正常操作						
	2.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或避難方向指示燈						
	3.滅火器依法適當配置、標示明顯且取用方便						
	4.門口標示緊急連絡資訊						
	5.逃生通道明確且無障礙物						
其他							
檢查人員簽章：							
作業場所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 (科主任) 簽章：							

-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的打(x)，無此項目打(／)
- 異常時，請立即報修並送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簽章；
- 無異常時，於每月底送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簽章即可。
- 本表單於學期中留存於研究場所，學期末統一收回科/系辦公室，自行留存以供備查。
- 其他項目可由作業場所負責人自行訂定。